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唯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 659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唯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色选机项目(二期)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唯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7月17日，注册资本金2445.45万人民币，厂址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659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果蔬智能分拣、工业色选与回收和粮食色选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AAA级质量信誉单位”、“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拥有多项专利证书，是“合肥市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会员单位，果蔬分选机、色选机系列产品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并有多款产品通过欧盟CE认证。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色选机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机器视觉智能分选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矿物及工业品分类、分选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果蔬分类、分选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等。 色选机是一种集光、机、电、气等高科技成果于一体的分选设备。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是基于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的检测装备，光机电一体化技术是由光学技术、微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和机械技术及其它相关技术交叉、融合而成的综合性高新技术，其技术水平直接反映了一个国家现代科技和现代工业的发展水平，也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信息、材料、能源、航天、海洋、生物工程等高科技领域的技术发展和产业化、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军事装备的现代化都离不开光机电一体化技术。 安徽唯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色选机项目于2014年6月9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予以备案（合高经贸〔2014〕13号），项目位于合肥高新区，总投资约3亿元，占地约50亩，建设总建筑面积41073平方米的厂房及相关配套项目。 安徽唯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色选机项目为分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于2015年初建成投产，建设1栋生产厂房（1#厂房）和1栋综合楼，年产色选机300台、粮食烘干机200套、红枣分拣机50台；项目一期项目未开展

	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于2020年开展首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目前企业拟进行二期项目工程建设，新建2#厂房（研发楼）、3#厂房、4#厂房及配套的公辅设施。拟购置产品设备装配产线、液压式数控折弯机、金属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电焊机、立体仓阁楼平台仓库等自动化与智能化设备，同时投入ERP-PLM等软件控制信息化软件，实现软、硬件的同时运行。项目建成后，拟实现年产各类色选机系列产品3250台（其中电子式果品分级机900台/年、玻璃光选机800台/年、石英砂色选机150台/年、履带机400台/年、塑料色选机400台/年、粮食色选机400台/年、烘干机200台/年）。 现安徽唯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设色选机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拟建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编制《安徽唯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色选机项目(二期)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综合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项目评价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评价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3. 2. 15 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评审照片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三）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在建设中落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各类防护措施，并结合本报告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同时落实提出的建议后，其职业病危害可降至最低，从职业病防护角度评估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切实可行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应可控，职业卫生防护可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综上，从职业病防控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按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规定，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施工前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2）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 30-180 天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建设单位应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自该建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内，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拟建项目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与禁忌证相关的作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2. 15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预评价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落实。